

冰心“爱的哲学”与基督教关系的比较解读

颜 琪

冰心曾坦言，因基督教义的影响，潜隐地形成了她的“爱的哲学”。在她的创作中，很容易找到因接受教会教育而蒙上基督教色彩的文本，但同时复杂的家族与社会文化背景使她对基督教采取的是一种非完整的接受心理，因而她的基督教思想又具有非纯粹性。本文把冰心“爱的哲学”置于与基督教的关联之中来解读，并针对其间之同异表现展开论述，在中西对比、互照之下彰显冰心“爱的哲学”之独特内质。

1、冰心“爱的哲学”中的基督教因素。基督教的《圣经》本是犹太人的经典，特别是《旧约》，它所记载的犹太民族早期生活之各个层面的知识与信仰，显示了清楚明白的犹太人视角。上帝特别地拣选了这个民族，在给予它特别之爱的同时，也常常给予它特别的“怨恨”，因此，《旧约》的“爱”一方面只能在上帝和犹太人（严格地说，是上帝特别拣选的犹太人）之间展现，另一方面这种展现常常伴随着“爱”“恨”交织。笔者认为，真正的《圣经》之“爱”，只是在《新约》里才获得彻底新颖的意蕴。耶稣基督的降生与教诲，标示了爱之范式的伟大转变。笔者曾著文讨论这个转变，并将其分殊为四点：一是《旧约》之高高在上的威权“上帝”变成了《新约》在人群里面凡事“忍耐”、凡事“卑谦”的“耶稣”；二是《旧约》对外在仪式的尊崇（这里主要是指耶稣所反对的法利赛人、文士与上层祭祀阶层的态度，并不否认全体犹太人的信仰真诚）变成了《新约》要求内在、精神、灵魂上的信仰；三是《旧约》以毁灭的方式来清除麦苗之中的稗草，到《新约》则变成了要使“稗草”变“麦苗”的祈愿；四是《旧约》特别赋予犹太人的拣选之“爱”变成了《新约》的人类普遍之“爱”。

以爱为最大的诫命，并以之来统领人神关联，这是耶稣的创见。《马太福音》记载法利赛人中的律法师试探耶稣，问律法中的诫命，哪一条最大？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马太福音》22：34-40；《马可福音》12：28-34）耶稣在此所云“爱上帝”与“爱人如己”，似乎只是从人出发对上帝与他人的双重之爱，其实，上述语录包括了四重蕴含：一是上帝之爱，即上帝“爱”人（自然之创造，就目的论而言，包含于人类之创造，故自然终究也是属人的，是“上帝爱人”的一部分）。它先于人，无条件、无理由、绝对自由。这种“神的大爱”，著名学者沈清松先生将之形象地表述为“原初慷慨”，即白白给予、无求回报；二是人对于上帝之爱。所谓“尽心、尽性、尽意”，就是说，“爱”出自内心，要胜过表面仪式上的“虔诚”；三是人的自爱。基督教承认自爱先于他爱，并且是他爱的前提，因为生命来自上帝与父母，是应该自我珍爱的；四是人对他人之爱，即“邻居”之爱。除开上帝之爱没有条件，其他三重蕴含都是相互性的，都是对于神爱之召命的响应。耶稣让门徒“彼此相爱”，在“爱”里面活着，而且因禀具“圣灵”之中介，人与上帝、人与他人可以息息相通，或者说，全都包容在上帝的“大爱”之中，本质上说，上帝“大爱”先于、高于世俗人伦之爱（如儒家五伦），故一旦二者之间

颜琪著《〈圣经〉中的爱与自然：一个主题学的考察》，《东方丛刊》2009年第1期。

沈清松著：《对比、外推与交谈》，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297页至299页。

发生冲突，弃人伦而从“神伦”便是基督徒的应然之“德”。

在冰心的创作中，“爱的哲学”是其思想主体，这其中或现或隐地包含着基督教的因素。冰心在燕京大学就读时，曾经十分迷恋《圣经》：“《圣经》这一部书，我觉得每逢念他的时候，——无论在清晨在深夜——总在那词句里，不断的含有超绝的美。其中尤有一两节，俨然是幅图画；因为他充满了神圣庄严、光明奥妙的意象。我摘了最爱的几节，演绎出来，自然原文的意思，极其宽广高深我只就着我个人的、片段的、当时的感想，就写了下来，得一失百，是不能免的了”。也正因为受《圣经》的启萌，冰心在北京基督教会刊发表了系列宗教诗歌，如《晚祷（一）》：“慈怜的月/穿过密叶，/照见了虔诚静寂的面庞。/四无人声/严静的天空下，/我深深叩拜——/万能的上帝！/求你丝丝的织了明月的光辉，/作我智慧的衣裳，/庄严的冠冕，/我要穿着它，/温柔地沉酬应众生。/烦恼和困难，/在你的恩光中，/一齐抛弃；/只刚强自己，/保守自己，/永远在你座前/作圣洁的女儿，/光明的使者，/赞美大灵！”

但是，置于中国文化背景之中的冰心，她对于基督教的接受也浸染了传统的儒家思想；同时，泰戈尔的哲学义理也对她产生了直接影响。这使得冰心的“爱的哲学”与“基督教思想”有“形似神不似；神似形不似；神形皆不似”等不同表现形态，她处理人与上帝、人与人、人与自然等诸种关系的方式和内涵也有鲜明的特色，这个特色，简言之，就是其“爱的哲学”是以母爱为轴心而兼揉多重宗教思想的复合体。

2、“母爱”是冰心“爱的哲学”之重心。冰心“爱的哲学”之重心是“母爱”，这是冰心自身生命的最深切体验，也是其创作的主色调，“母爱”几乎贯穿了她早期所有的作品。她不惜大量借用基督教中赞美上帝的词汇，为这万能的“母亲”写赞美诗，如：“母亲！……除了你，谁是我永久灵魂之归宿？”“除了你，谁是我在无遮拦天空下的荫蔽？”“母亲呵！撇开你的忧愁，容我沉酣在你的怀里，只有你是我灵魂的安顿。”在《寄小读者·通讯十》中她对母爱的伟大表达得最深切：“世界上没有两件事物，是完全相同的，同在你头上的两根丝发，也不能一般长短。然而——请小朋友和我同声赞美！只有普天下的母亲的爱，或隐或显，或出或没，不论你用斗量，用尺量，或是用心灵的度量衡我的母亲对于我，你的母亲对于你，她的和他的母亲对于她和他；她们的爱是一般的辽阔高深，分毫不差减。小朋友！我敢说，也敢信古往今来，没有一个敢来驳我这句话。”显然，冰心所表现的对母亲的敬爱与依恋超越了对上帝的崇敬这体现了冰心“爱的哲学”中的背离基督教的意识。

那么，在冰心所赞美的“母亲”与宗教中的“上帝”之间是否有共通之处呢？

的确有的。“首先是母爱与神爱有着共同性，即，二者拥有一个共同的基础**都是一种无条件的祝福**”；或者说，母爱的伟大在于她超越了世俗的功利，让人找到了精神的慰藉。但是，“母爱”经由冰心的改造，也具有了不同于基督教之爱的内涵，其中，最显明的是“母爱”被冰心视为爱的最高形式和最神圣的

冰心著：《人格》，摘自燕京大学学报：《生命》，1921年3月15日版，第一卷，第八册。

冰心著：《晚祷一》，见卓如编：《冰心文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2卷，第143页至144页。

王列耀著：《宗教情结与华人文学》，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年版，第88页。

冰心著：《繁星·三三》，见卓如编：《冰心文集》，第2卷，第13页至14页。

冰心著：《寄小读者·通讯十》，见卓如编：《冰心文集》，第3卷，第112页至113页。

王学富著：《冰心与基督教——析冰心“爱的哲学”的建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4年，第3期，第11页。

感情联系，母爱被赋予比上帝之爱**更重**的分量。这不是简单的置换，而是冰心内心深处的情感折射。因此，冰心才会以自然性的母爱来取代基督教的神性至爱：“凡一切有知有情，无不有母亲，有了母亲，世上便随处种下了爱的种子，于是溪泉欣欣的流着，水鸟欣欣地唱着，杂花欣欣的开着，万物彼此互爱着，万物的子女，彼此互爱着。同情之中，这载着众生的大地，便不住的纾徐前进”。这和圣经的教训显然有所抵触，她把母爱的力量无限夸大了。

3、“儿童之爱”是“爱的哲学”之至境。在基督教中，血亲关联之中的“婴儿”及其父母的“溺爱”，亦属于人伦之爱，一旦与“神伦”冲突，亦应为天国而断弃之。但婴儿又是很特别的。耶稣谈到了婴儿（小孩）时，表达了几层不同的意思：其一，婴儿是柔弱谦卑的象征。根据耶稣的爱之哲学，一个人“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便“断不得进天国”，而且，在天国里，“凡自己谦卑象这小孩子的，他就是最大的”（《马太福音》18：1-4）；其二，婴儿是新伦理秩序中的最高境界。以门徒与世俗的观点来说，年龄最长、知识最多者最尊贵。然而耶稣反其道而行，认为“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马太福音》19：30），而上帝的“真理”“向聪明通达的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路加福音》10：21），这无异于说新的伦理境界是以婴儿为“最高”；其三，婴儿是天国的样板，不能失掉婴儿。总的说来，耶稣所云“婴儿”，都属于爱之哲学的层面，因此，成年人往“回转”，也只是一个譬喻，其旨意在于要成就信徒的新生活、新境界。

在冰心“爱的哲学”构架中，“儿童之爱”也处于最高的巅峰。她说：“小孩子！他细小的身躯里，含着伟大的灵魂”，“万千的天使，要起来歌颂小孩子”。“**儿童之爱并非母亲或成人的子女之爱，而是出自儿童内心的、对于“他者”（世界）的爱。**儿童的小小身躯里之所以“含着伟大的灵魂”，是因为儿童的爱绝对没有丝毫预谋、算计、功利、机巧，是纯真心灵的自然流露和显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冰心的“儿童之爱”与上述耶稣的思想是相近似的，它表征的也是宗教层面上的伦理至境：**没有条件，超越一切人为的藩篱。**因此，她常常假借儿童来表达她的博爱思想。在小说《国旗》中，她说：“国旗呵，你这一块人造的小小巾儿，竟能隔开了这两个孩子天真的朋友的爱！”“这小小的巾儿，百千万面，帐幕般零零碎碎的隔开了世界上的，天真的，伟大的爱！人类呢，都蒙蔽在这百千万面的旗影里，昏天黑地的，过那无同情，不互助的生活”，小孩子说出他对爱的理解——“朋友的爱，是比国家的爱，更……”，“两个旗儿，并在一起，幻成了一种新的和平的标帜”。把儿童的友爱当作了新的和平的标帜，这表达了冰心对和平的向往与理解，她认为通过童真的爱能化解国与国之间，因战争带来的仇恨与灾难，所以，她总是把《圣经》中赞美诗一样的赞美词奉献给儿童，认为孩子、母亲如同天使，是人间美的化身与源泉，这也体现出冰心的“母爱”、“儿童之爱”中的宗教情怀，这与基督教中只有婴儿才能进天国的思想是基本吻合的。

4、“自然之爱”是“上帝之爱”的触媒与见证。《圣经》里的自然，是上帝的创造物；自然以它的奇妙见证创造者的存在（在自然那里只看到上帝，而没有看到自然本身），并被赋予信仰的意义“加码”：自然只有“秩序”，没有

冰心著：《悟》，见卓如编：《冰心文集》，第1卷，第182页。

冰心著：《繁星·三十五》，见卓如编：《冰心文集》，第2卷，第14页。

冰心著：《国旗》，见卓如编：《冰心文集》，第1卷，第69页至70页。

“神性”，因而绝对不能被视为崇拜的对象，《圣经》反对任何以“火、风、流动的空气，运转的星辰、急涌的洪水和天上的光体”作为“偶像”来膜拜的活动。自然作为整体，从来就没有像古代中国文化那样可以成为人们精神生活的寄托与归宿，对犹太人来说，人应该把自己融汇在上帝的怀抱（在基督徒是融汇于上帝之爱），而不是融汇于自然。冰心曾说，她的宗教思想，“完全从自然之美感中得来。不但山水，看见美人也不是例外！看见了全美的血肉之躯，往往使我肃然的赞叹造物”。这种由“自然”而“宗教”的进路，显然与犹太人有别，但是，基督教加重了冰心对“自然美感”的宗教性回应，可以说，冰心的“自然之爱”是“上帝之爱”的触媒与见证。因此之故，她在论述“自然之爱”时，常常用“造物者”这一称呼来表述她的上帝观念：“在宇宙之始，也只有一个造物者，万有都整齐的并列着”；由自然之美而赞颂上帝：“嗟呼，粲者！我因你赞美了万能的上帝，嗟呼，粲者，你引导我步步归向于信仰的天家”；把自然之美作为疗救迷失的人心，开导思想陷于混沌与迷惘中青年的一剂良药，如小说《悟》。《悟》是冰心阐述她的“爱的哲学”思想最完全、最系统的一篇，主人公星如对“爱”的彻底顿悟正是通过造物主所赋予的自然之美、进而感叹到爱在茫茫世界处处可寻，同时又因为“有了母亲，世上便随处种下了爱的种子”，母爱与自然之美使人找到了精神世界的本源，由此得知天地不是盲触的，宇宙给予人类是万全的爱。当然，这种“自然之爱”也包含了泰戈尔的影响。

结语。冰心“爱的哲学”不只基督教一个源头，它是在她的家庭、社会、教育、宗教诸重背景之上而书写出的一种特殊的融糅之美。而这种以书写真、善、美为基调的“爱的哲学”，是冰心所唱的一首与众不同的歌，无论从什么角度去解读作者在文本中传达的美好情感，母爱的深邃无边，孩童的无邪天真，大自然之无穷变换的绚丽，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一种愉悦的精神体验，而且更有对平凡生活之“爱”与“美”的升华和提纯。

详见拙著《〈圣经〉中的爱与自然：一个主题学的考察》，《东方丛刊》2009年第1期。
冰心著：《寄小读者·通讯二十五》，见卓如编：《冰心全集》，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1994年，第2卷，第254页。
冰心著：《寄小读者·12》，见卓如编：《冰心文集》，第3卷，第120页。
冰心著：《寄小读者·12》，见卓如编：《冰心文集》，第3卷，第120页。